

风物写意

一碗红豆椰丝

■ 颜小烟

关于红豆椰丝薯干粥的记忆，我能追溯到的时光大约是在小学三四年级的光景，那时的我还从没有离开过自己生长的小渔村。夏日的阳光漫长而悠远，我家门前的那片椰子树林里总是坐满了乘凉的人们，他们家长里短，谈资颇丰，话题似乎永远都沒有枯竭的。

每个午后，奶奶会熬上一大锅红豆薯干粥，叫母亲帮她端到椰子树底下给乡亲们解馋。随粥配上的还有一小筐奶奶刨好的椰丝，以及一大罐红糖，大伙儿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随意添加椰丝和红糖。每次看着乡亲们愉悦地品尝着薯干粥，奶奶的脸上就会露出满足的笑容。

而我是所有中最嘴馋的一个，在粥还没熬好时，我就边等奶奶刨椰丝边用手从小筐箩里抓椰丝出来吃。红豆椰丝薯干粥的做法并不复杂，可是对奶奶而言还是蛮费劲的，那时的我总想不明白为何她还是那样每天乐此不疲地为乡亲们熬煮。

首先说说薯干的做法。每次母亲从地里挖回的番薯都会被奶奶分门别类存放，其中最好的番薯会被奶奶先挑选出来，去皮，再刨成丝，然后铺在干净的帆布上晾晒。大概晒上两天的时间，奶奶就会嘱咐我们帮她把薯干收进米缸，以备熬煮红豆椰丝薯干粥，或者是番薯粥。

其次是刨椰丝。在我们乡下，老椰肉的用法其实还是蛮多的，除了直接沾红糖吃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刨成椰丝。可以拿来煎鱼，也可以拿来做馍馅儿，还可以直接倒进红豆薯干粥里拌着吃。每次家里卖椰子都会剩下很多老椰子，奶奶就那样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地坐在厨房前的长凳子上刨椰丝，刨完一个又一个，刨不干净

宿舍

■ 赵海波

我住的村庄是镇政府所在地，红江中学就在村东头，从家里步行上学，只需十几分钟。上高一那年，学校撤销了高中部，我和同学集体转至二中。二中是所老学校，无论硬件还是软件，都比原来的中学强多了，只是校内没有宿舍，学生要么走读，要么租房。我别无选择，在镇上租房，开始了高中生活。第一学期结束后，学校按文理科分别排名，我名列文科班之首。成绩公布不久，教导主任李朝艺老师询问了我的生活情况，我如实相告，自己和房东的孩子挤在一间逼仄的平房，除了床，啥都没有。不久，李老师给我一把钥匙，我住进了学校的一个单间，并在教工食堂搭膳。

我的宿舍原来是学校医务室的药库，为了解决我的住宿问题，学校将医务室和药库合二而一，腾出一间。这是一栋有些年份的老式建筑，屋檐低矮，椽头短小，在偌大的校园，它偏居一隅，有些许苍凉。简陋的屋檐下，一个残缺不全的鸟巢挂在墙角，每次经过，我不由自主抬头看看。可以想象，这里曾是燕子的一方宝地，燕子在屋檐下进进出出，从野外衔来芦泥、枯枝、草梗，筑巢引凤，繁衍生息。

房间有扇向西朝向的窗户，书桌就摆在窗边。雨季来临，雨水特别多，有时候，一场雨从白天下到晚上，夜里经常听到雨声，此时将窗户打开一条缝，伴随着淅淅沥沥的雨声，有股凉爽清新的空气悄然涌人。这样的夜晚，总能让我血脉偾张，活力四射，生发出对未来的憧憬，想象一些缥缈而美好的事情。天气晴好时，阳光把窗户照亮，即使在宿舍也可以感受到阳光的温度，我放下书本，痴痴地望着窗外，望着辽远的蓝天，白云聚拢在一起，像万马奔腾，一往无前。周末，我在书桌前一坐就是一整天。下午，西斜的光影由远而近，悄无声息地爬到我脸上，此时，闹钟时

的椰壳她就会嘱咐我丢到鸡寮里让鸡啄食干净，一点都舍不得浪费。

最后说说奶奶熬煮薯干粥所使用的柴火。应该说我的整个童年时光里，奶奶跟我相处最多的时间都是在柴火堆旁。一有闲暇，奶奶肯定大老远就喊我过去给她锯木柴，砍木柴，堆柴火，搬柴火进厨房。即使后来初中住校离家，只要一回到家，奶奶肯定会雷打不动地叫我给她搬柴火。每熬一大锅红豆薯干粥，铁定能帮奶奶消耗掉一大捆木柴，到时她又能理直气壮地找我干活了。

小时候我看奶奶熬红豆薯干粥，天还没亮，奶奶就先把红豆泡在了水里。午饭过后不久，她就把红豆洗干净倒进锅里用明火熬煮，大概一两个小时后才放薯干。一般情况下，红豆和薯干的量是一样的，可如果家里红豆储存量不多，就可以多放一点薯干，煮熟下火后再往粥里放几勺白糖搅拌，味道就会特别香浓可口。此时如果再洒进一小把椰丝，那感觉才是真正的妙不可言。

每个夏天的午后，奶奶都会变着花样地煮着各种简单的美食，以飨邻里乡亲们的胃口，可我却从未看到奶奶自己亲口尝过一碗红豆椰丝薯干粥。我每次问她的时候，她总是笑着说，她喜欢看大伙儿聚在一起吃吃喝喝的场景，吃本身就是一种最原始最简单的聊天方法。

后来，随着孩子们逐渐长大离家，乡村里聚在一起聊天的人也越来越少，奶奶渐渐地也不再熬煮红豆椰丝薯干粥了。那些堆积在墙角的老椰子慢慢抽出了新芽，奶奶也逐渐收了刨椰丝的心。她和小渔村一样，在海风的吹拂下日渐苍老，日渐寂寥。

长大以后，我似乎忘记了世间曾有这样一道美食，它经年出现在奶奶的手里，那丝丝氤氲的香气里漂浮着一种无法言说的忧伤。很多年后，当它出现在各大茶店的餐桌上，当我把它轻轻捧在手心，那种熟悉的味觉一下子撞开了记忆的大门。

沿着时光的隧道盘桓而上，细细长长的阳光从椰子树梢倾泻而下，慈祥的奶奶还在那轻轻地把红豆粥倒进红豆薯干粥里搅拌。我走过去，抓起一把椰丝就往嘴里塞，奶奶笑着说，你可要记住了，没有椰丝的红豆薯干粥绝对不是正宗的红豆椰丝薯干粥。

我知道，那一碗红豆椰丝薯干粥，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能熬煮出它的味道。

针正好指向十八点，那是我去饭堂打饭的时间，若有误差，也是闹钟而不是光影。

假期，校园像个被掏空的口袋，我一个人留在学校，作息时间并没有因为假期而有所改变，依然凌晨一点钟睡觉，早上六点钟起床，天天如此，雷打不动。放假期间教工食堂没有开伙，肚子饿了就吃即食面，或者到镇上随便找家饭馆，一碗白粥搭配几片腌制西瓜皮，又一餐。高中三年，我没有节日概念，逢年过节也窝在宿舍里，那种沉湎程度，此前不曾达到，此后也不复重現。

每当头晕目眩，脑子像是要炸开了，我会离开宿舍到校外漫步。校门离大路不远，出门往左走，看见一条马路，马路对面有片盐田，那是清末“贡盐”的生产基地。“天下人惟盐丁最苦”，盐工每天冒着烈日的灼烤，机械地重复着几个固定动作，他们不辞劳苦、挥汗如雨，对我是种鼓舞。

高中阶段的最后一个除夕夜，附近村庄响起阵阵鞭炮声，我仍像往常一样坐在书桌前，边吃饭边看书。八点多钟，李老师突然出现在门口，他手里拿着一个白色瓷碗，碗里的食物，是逢年过节才有可能品尝到的美食。来到书桌，我向李老师问了几道数学题，他耐心细致地帮我解答。那个晚上，我的宿舍荡漾着鸡肉和数学的香味。

苦以坚忍，必有所得。我如愿以偿赴广州求学，并在那里成家立业，此后也就很少再回二中，但有关母校的消息，特别是那间宿舍，总是更能让我留意。

二十多年后，师生在美舍河畔相逢，此时，李老师已年逾古稀，而我也到中年。这些年，老师辗转几间学校，最后从国兴中学退休。初春之夜，凉风习习，老师坐在我对面，沧桑的脸正好沐浴着一片辉光，老人斑一块一块，清晰可见。时间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容颜，却不能改变与生俱来善良谦逊的秉性，举手投足之间，老师无不散发出儒雅大度、自然天成的气息。

我曾经住过不少宿舍，它们先后成了我的旧居。翻过去的那一页，只是一场萍水相逢，离开后便渐渐模糊了印记，唯独那间充满药味的宿舍，好像一个锚，一直勾着我的记忆，完好地留住了我在那里经历过的日日夜夜。

穿衣。要是夏天，几下就好了。冬季则麻烦一些。衣服既是文明的标志，也是人之身份地位的体现。衣饰构成了人的基本尊严。它一方面给予了我们神秘感，又使得人和人，尤其是异性之间有了可以抵挡与防守的“疆域”和“界限”。

我要说的不是这个，而是黎明时分。记得博尔赫斯写过：“不出所料，奇迹一般/俯冲的黎明/会从心灵到心灵，滚滚而来。”《朦胧的黎明》。在这首诗歌当中，博尔赫斯写的是黎明时分的港口。而对于我来说，成年后的黎明一般由学校和军队组成，再就是某些时候的出行。说起来惭愧，虽然是农民后代，可是我从小就严重地不热爱劳动。当然，这里所说的“劳动”只限于如我父母一般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生活，而世上的一切，人的一切行为都堪称“劳动”，如长途的旅行、伏案写作乃至家务等。劳动是构成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“动作”，以及脑力和肉身的天性的机能。

在乡村，黎明时分常常被定义和限定为鸡叫三遍至太阳升起这一时刻。老人们说，太阳升起之前为黑夜的最黑部分。这时候，夜间的动物要及时返回，尤其是惧怕日光的。在我记忆中，在乡村每次早起就是去读书，少数是跟随父母去田地劳动。正睡得香甜，肉身和精神在此时放下全部武装，沉浸在类似死亡的境界当中。当然，每一次的醒来，都有一种重生的感觉。这时候，起床去劳动，简直是一种酷刑。我常常装着叫不醒。屁股上挨了一巴掌之后，才哼唧唧地说马上起来。可眼睛还没有睁开，不到一秒钟，又呼呼睡去。直到母亲拿着扫帚连续打屁股，才没好气地穿起衣服。

农忙都在春夏秋三个季节。人在大地上劳作，为的是收获粮食，用以糊口。农民从来就是向天地要饭吃的。这三个季节当中，泥土和草木收集了夜间的汗水，形成露珠，其中包括不知名的夜间生物体液、泪水。一出门，就会被打湿脚踝，沁骨的凉。

尤其是秋天，玉米叶长而宽大，露水更多，一动就会浇到手臂，沿着袖口进入胳膊，然后到腰间。农民是大地的一部分，类似庄稼、岩石和草木。其实都是苍天与大地的受惠者。而在上学路上，因为是行车的马路，宽阔而光洁，尽管可以感觉到附近山坡和田地里的浓郁水意，但距离肉身还有一段距离，因此感觉不太冷。

农忙都在春夏秋三个季节。人在大地上劳作，为的是收获粮食，用以糊口。农民从来就是向天地要饭吃的。这三个季节当中，泥土和草木收集了夜间的汗水，形成露珠，其中包括不知名的夜间生物体液、泪水。一出门，就会被打湿脚踝，沁骨的凉。尤其是秋天，玉米叶长而宽大，露水更多，一动就会浇到手臂，沿着袖口进入胳膊，然后到腰间。农民是大地的一部分，类似庄稼、岩石和草木。其实都是苍天与大地的受惠者。而在上学路上，因为是行车的马路，宽阔而光洁，尽管可以感觉到附近山坡和田地里的浓郁水意，但距离肉身还有一段距离，因此感觉不太冷。

如此多年之后，我远赴外省。中国西北部巴丹吉林的沙漠。军旅生活最典型的标志是早上出操，各种军事动作的练习。早上的杨树林里，鸟儿被我们的口号和脚步惊醒，喳喳乱叫，翩翩低飞。当红日在东边地平线上英雄般腾冲而起，我们已经洗漱完毕，进入了一天的紧张生活。如此多年之后，黎明渐渐变得不再紧张，除非是出差或者紧急的情况。沙漠的黎明充斥着无边的凉意和冷凝，风中蕴含的，都是旷野的消息和体温。有几次，我在黑暗的黎明步行到乘车点，路上没有一个人，短袖在这个时候阻止不了身体“词不达意”的哆嗦和鸡皮疙瘩。而不远处的机场，剧烈的轰鸣后，是呼啸而起的战鹰直冲霄汉。

寥廓啊。难怪王维在此写下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，“居延城外猎天骄，白草连天野火烧。暮云空碛时驱马，秋日平原好射雕。护羌校尉朝乘障，破虏将军夜渡辽。玉勒弓珠勒马，汉家将赐霍嫖姚。”苍茫啊，难怪此地在史前年代为乌孙、月氏、匈奴故地，游牧民族的月亮弯刀，奔腾的马蹄与嗜血的战斗……站在黎明的戈壁边缘眺望，远处的黑，混沌，继而的微光、明亮，像是一个巨大而空旷的梦境，一再映射人类的宿命。

高中阶段的最后一个除夕夜，附近村庄响起阵阵鞭炮声，我仍像往常一样坐在书桌前，边吃饭边看书。八点多钟，李老师突然出现在门口，他手里拿着一个白色瓷碗，碗里的食物，是逢年过节才有可能品尝到的美食。来到书桌，我向李老师问了几道数学题，他耐心细致地帮我解答。那个晚上，我的宿舍荡漾着鸡肉和数学的香味。

苦以坚忍，必有所得。我如愿以偿赴广州求学，并在那里成家立业，此后也就很少再回二中，但有关母校的消息，特别是那间宿舍，总是更能让我留意。

二十多年后，师生在美舍河畔相逢，此时，李老师已年逾古稀，而我也到中年。这些年，老师辗转几间学校，最后从国兴中学退休。初春之夜，凉风习习，老人斑一块一块，清晰可见。时间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容颜，却不能改变与生俱来善良谦逊的秉性，举手投足之间，老师无不散发出儒雅大度、自然天成的气息。

我曾经住过不少宿舍，它们先后成了我的旧居。翻过去的那一页，只是一场萍水相逢，离开后便渐渐模糊了印记，唯独那间充满药味的宿舍，好像一个锚，一直勾着我的记忆，完好地留住了我在那里经历过的日日夜夜。

黎明

■ 杨献平

海天片羽

黎明

杨献平

我曾经也在此写诗说的：“最好的骑士，修完烽燧之后/把自己刻进了荒凉。身边的妻子/堪称当地土著，只是她的祖上也来自幽州或者反向的边疆/尘烟里的白杨树，与弱水河私通/月夜的红狐，在沙棘丛中被寂静划伤/这也是人类的黎明啊，开车去向深处的人，如今的战士/他们的背影，让我想起于最黑夜的地方/失踪的冒险家，诗人的长须结满帝国的白霜……”

再近些年，儿子大了，去上学。我以为，人之初的辛苦难以想象。黎明即起，我和妻子在朦胧的睡意中穿好衣服，洗漱，清醒之后，背起书包，开门，一头扎进黎明。对于孩子，我们总是怕他有什么闪失，哪怕是几百米的距离，也要亲自把他送到，交给老师，方才安心。人对于自己后代的热爱之心，是人类之中最为炽烈的。有时候，我早起送儿子上学，有时候是妻子送他，如此轮换交替。几年后，儿子已经能够独立地上学。但我们还是担心，尤其是冬天的早晨与傍晚，倘若他没有时间回来，心就有些慌乱，忍不住下楼去接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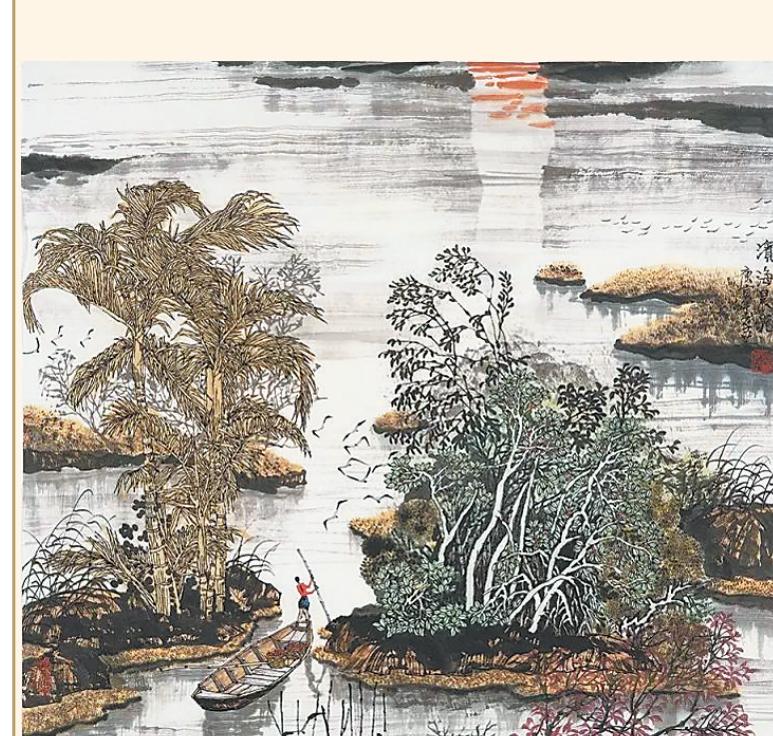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我调到南方，妻儿也跟着过来了。新的学校，儿子自然不适应。每天黎明，我都去送他上学。父子两个，出大门，拉着手，一直到学校门口。初中之后，每次都是黎明，我早点起来，做好早餐，和儿子一起吃，然后一次一次地扑进黎明。把他送到学校，我再去单位上班。如此几年，我觉得了生活的麻烦，但更觉得了父子之间的那种无与伦比的亲情。有几次，花灯已经覆盖了整座城

市，车辆的奔行比白昼更为凶猛。儿子还没回来，我就到公交站去找他。一辆辆的公交车，来了一辆，不见儿子，又来一辆，又不见儿子。我心慌得要摔倒。一次次安慰自己说，没事的，儿子肯定有别的事，耽误了，一会儿就到了。大多数时候，我可以接到他。有几次，我实在找不到儿子，心如火烧一般回家，到门口，却见儿子蹲在墙根看书。

那一刻，我心跳加速，血液沸腾。忍不住上前抱住他。开门，给儿子换鞋，替他放好书包。给他盛饭。看着他吃。自己收拾碗筷、洗漱。我得了一种巨大的幸福。作为普通人，我们所有的安慰仅只来自血缘相连之人。现在，儿子长大了，长时间住校。起初，我有些不习惯。忍不住去他房间看，喊他的小名。然后才想起，儿子已经在绵阳读高中了。一个人坐下来，不禁怅然若失。

与华北的太行山乡村、巴丹吉林沙漠的黎明不同，成都的黎明始终有一种温润气息。倘若遇到好的天气，成都的黎明果真如艾略特《花朵在黎明》之诗句：“今晨的花盛放，昨天的花也曾盛放/晨光熹微，房间里飘过了芳香/花色正浓的芬芳、花事阑珊的芬芳/新鲜的花，枯萎的花，花朵在黎明。”这些年来，我习惯了一个人出行，黎明起来，匆忙一番，打车到机场。车子在黎明奔行，再黑的颜色，也被各种灯饰分割成一小片一小片光明。我坐在后排座位，看手机，或者看窗外。哦，那一栋栋的楼房当中，有多少人居住，此时此刻，他们都做些什么？安恬的睡眠，轻声的梦呓，或者是床上的密语，叮当的早餐，抑或是孤独的叹息……黎明在城市，也被各种人生充斥塞满。可我们都是孤立的，远不如乡村的草木和戈壁荒漠的砂砾……当飞机斜着身子飞起，俯瞰城市，黎明的灯火使得它柔媚多姿，一切都小了，模糊了，而在大片云层之上，阳光干净而凛冽，充满了崭新的生机，在云朵上，建造了一座又一座的美妙宫殿和大美境界。哦，我想这就是理想与现实，天堂与人间的区别吧。

哦，黎明。



《滨海晨光》(国画) 邓子芳 作

东晋「拍砖高手」

■ 陈申取

大笑。对上司表达不受重视的不满，郝隆这板砖拍得可谓幽默到极点了。这是郝隆拍砖第一招：幽默。

其实，郝隆得以青史留名，主要

靠的是他的行为艺术，以及藉此展现出的拍砖第二招：犀利。话说古人在七夕这天有晒藏书、晒衣被的习惯，因为七月阳光充足正当时，《世说新语·排调》记载：那年七夕，骄阳似火，家家户户都把丝绸缎晒在阳光下，多少带点展览与炫耀的性质。唯有郝隆在地上摊开一条席子，敞开衣服躺上面，在烈日下晒着肚皮。旁人看不懂他这玩的是哪一出，就取笑他：“大热天的，你躺在这里干什么，脑子进水了？”郝隆等的就是这一问，他甩出一块犀利的“板砖”：“你们都在晾衣晒被，我把肚子里的书晒一晒，免得这些书发霉了！”话外音是，你们摆阔晒的都是身外之物，我唯有晒晒我的身内之物。他这肚子里正是满腹经纶哪！郝隆这一手跟晒短裤的前辈阮咸绝对有得一拼。凭着“晒书说”这一记板砖，郝隆秒杀魏晋时期无数的博学之人。

H 诗路花语

最美的礼物

■ 阿土

那些天我一直在想
如何准备一份最美的礼物
如何点燃一支最浪漫的蜡烛
或者献上一大束倾情的玫瑰
我绞尽脑汁
为了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
一次次肯定又否定

阳光不领情地亮着
在最寂寞的中午
它照着我的窗户
照着我一遍遍进入冥想的面孔
我是那么执着
执着于一个不能取舍的决定
任由时间如水流逝

纪念或者其他
这是我无法解决的命题
我不能像天气说冷就彻骨
不能像风说息就销声
不能像夜色说黑就漫漶
我还不能像爱人那么决绝
一言不发，只轻轻地撇了撇嘴

在海南

■ 余正斌

山清水秀，不是天堂
人情冷暖，才是人间

除此之外，我有足够的理由
向你诉说，海的形状、绿的波涛
只有椰子树、大王棕……
才胆敢把根，深深伸向这片热土

五指山做足功课，森林密布
阳光明媚，雨水充沛——
没有一点是多余的
绿叶在五指之间，依次张开
热带气候展现人们对生活的态度
充足的氧分，在绿叶中穿梭
芒果高出人们的视线，金黄色的果肉
多像我的灵魂，一再被时间修正
菠萝蜜成熟一次，我的梦想
就越接近天堂。甜蜜的养分在人间
被一些虚词修饰、实词套牢

大海是狂欢的去处，多少人放下狂妄
和自尊，总想和亲爱的人私奔到这里
陈旧的我们，试图让浪花和盐分
一再把自己刷新

海岸与沙滩的对白提高了抒情的语调
博鳌，犹如一颗明珠，闪耀在东方
一再被世界放大。那一年
在万泉河上，我不小心染上了
漂流的疾病。从此，生活隐喻在
风口浪尖之上

烟囱里的念想

■